

贺兰县

教育体育局文件

贺教发〔2023〕7号

贺兰县2022年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情况的 通报

各民办幼儿园:

为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管理,规范其办学行为,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,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通知》(宁教发办〔2020〕29号)要求,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印发了《贺兰县2022年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的通知》,认真组织开展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,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年检基本情况

贺兰县现有民办幼儿园24所,全部参与2022年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。区分党的建设及意识形态、保育教育质量、学前普及普惠、校园安全及疫情防控、包校情况,分别由党政办、基

建办、督导室、包校干部进行考核，共评出年检优秀幼儿园2所、合格幼儿园22所。

从年检总体情况看，各民办幼儿园能够依法办学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办学特色逐渐突显。全县民办幼儿园逐步向着规范化、科学化、育人化方向发展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办学行为逐步规范

一是加强党的建设。民办幼儿园加强了党、团、工会的建设，共成立了一个联合党支部，实现党组织全覆盖，且定期开展各类党、团活动，能够根据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“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”目标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无党员的民办学校能够结合本校实际，开展“党的二十大”学习教育活动，并将“党的二十大”学习教育与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，做到线路不偏、政策不移。**二是依法依规办园。**大部分民办幼儿园能够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做到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园。大多数民办幼儿园能够把握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的方向，贯彻落实《3~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树立了正确的教育观和儿童观，确立了园风、园训，开始重视幼儿园的育人文化建设。**三是严格执行规定。**各民办幼儿园能够按照各党委、政府和区、市、县教育部门要求，落实各项管理规定，特别是疫情防控、学前普及普惠验收等工作，做到步调一致、听指挥。

（二）办学条件逐步改善

2022年面对疫情冲击，幼儿长期未入园，保教费收入有限的不利因素，各民办幼儿园积极筹措资金，逐步加大投入，各种配套的功能室、幼儿园的玩教具、教学设施设备、户外场地、室内装修、盥洗设备、安全设施等进一步充实，有效改善了办学条件。

（三）管理工作逐步规范

一是完善管理制度。民办幼儿园都能较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，结合本园实际情况，本着服务学生服务家长的原则，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，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体系日益完善。二是加强师资管理。民办幼儿园园长和保教主任都具有幼教专业资质，聘请专职或兼职会计，大部分教师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。按规定公示教师资格证，教师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。三是强化内部管理。各民办幼儿园实行了园长负责制，健全了管理组织机构，完善了各项管理体系和相应机构，分工明确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各民办幼儿园管理有序，能够有效开展保育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保教质量逐步提高

一是注重教师培养。各民办幼儿园制定了教师培养计划，建立教师成长规划，组织教师参加区外、区内各级各类培训，通过线上、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培训培养活动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。各民办幼儿园组织教师学习《幼儿园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并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进一步增

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二是重视教研活动。各民办幼儿园能从改革着手，坚持教研活动，经常性开展听课评课、优质活动评选等活动，提升教师教研能力，提高了保育教育整体水平。三是尊重教学规律。各民办幼儿园能够根据幼儿年龄段特点，制定教学计划，实施保育教育活动，尊重幼儿认知特点，做到因材施教，全面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五）安全管理逐步规范

一是机制健全。民办幼儿园均设立了安全卫生管理机构，建立了园长负责制，健全卫生保健制度、值班保卫制度和有关应急预案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积极购买园方责任险，落实了安全工作职责。二是设备齐全。各民办幼儿园安装了一键报警器，校园门口全部设置了硬隔离，配备了专职保安，落实了“护学岗”，实施了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程，实现家长、学校、监管部门全流程进行监督。三是管理规范。各民办幼儿园定期对室内外安全设施设备每月进行隐患排查，并建立排查台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全县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（一）办学条件参差不齐

贝思特、西幼、艾欣春华、印象童年、海量、吉的堡等幼儿园园舍为自建或租赁小区内附设幼儿园，园舍条件较好，设施设备比较齐全，配备了电脑、电钢琴、一体机、空调等设备，室内布置整洁干净、温馨，符合幼儿特点，为幼儿提供了良好的生活、活动空间。大部分民办幼儿园使用租赁街边营业房改造为园舍，存在活动室、户外场地面积小、厨房设置不合理等问题，甚至有的幼儿园教育教学装备设施配置缺口大，教玩具、图书严重不足，由于室外活动场地小，没有沙地、草坪、直跑道等户外游乐活动场地和大型玩具，不能完全满足教学和活动的正常需求。

（二）管理水平有待提升

一是一些民办幼儿园管理水平较低，主动接受管理的意识淡薄，其法人就是园长，缺乏管理经验和教育教学经验，以节约成本和营利为主要目的，管理不到位。二是各民办幼儿园虽然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，由于管理者缺乏系统的管理理念，管理的随意性大，未制定中、长期规划，存在得过且过的态度，导致办园质量不高，社会认可度低。三是部分幼儿园对各部门反馈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，个别幼儿园没有按照要求配备保安和防卫器械，不能及时更换消防设施等。四是部分民办幼儿园存在财务管理不清晰，未按规定收费，正常在园时间加开特色班，并额外收取费用问题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管理亟待提高

一是教师队伍管理需要加强。近年来，教育体育局积极组织园长、教师参加区市县培训及观摩活动，多渠道进行学历提升，全县民办幼儿园的师资队伍水平有所提高，但整体水平仍然不高，仍有一些专任教师学历不合格，个别园长或其他管理人员还没有取得任职资格，部分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，没有教育和保育经验，教师队伍不稳定，流动量大等问题。二是教学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个别幼儿园五大领域课程不均衡，教育目标和内容不能促进幼儿全面发展，“一日活动安排”不科学，户外活动时间不足，教学形式单一，不能体现以游戏为基本活动。三是个别幼儿园忽视教研活动和教师培训，在教研方面比较薄弱。不能按照计划组织一日活动，上课随意性较大，存在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（四）卫生保健需进一步强化

一是部分民办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，主要表现在外来人员管控不严、人员聚集时有发生、各种预案方案未结合本园实际情况制定、管控流程未及时更新等问题。二是卫生保健工作未严格按照《银川市学校、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规范》开展，一些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完善、消毒工作不规范；个别幼儿园虽然做到一人一杯一巾，但是幼儿园杯子防尘措施、毛巾的消毒工作不到位。部分幼儿园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保健室、聘请保健医，保健医学历不达标，未取得培训合格证和相关资格证。三是一部分幼儿园存在

采购食物、食品索证索票不规范、留样记录不完整等现象。膳食结构不够科学，部分幼儿园不能做到带量食谱，食谱安排随意性较大，公示的食谱和学生实际用餐饭菜品种不一，影响幼儿健康成长。**四是**安全管理不到位。幼儿园教师对教学活动中的安全常识、突发事件的处置培训不到位，对幼儿的安全监管教育不到位，安全教育活动流于形式，不能真正融入幼儿的游戏中。个别幼儿园未严格按照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的要求配备安保人员，安保人员还存在数量不足、年龄过大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促进规范管理

教育体育局将依法、依规对幼儿园进行规范管理，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；规范校车安全管理，严禁使用未经校车许可的车辆提供幼儿入园、离园接送等服务；加大“小学化”治理工作，对“小学化”倾向严重的幼儿园予以重点治理，限期整改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。各民办幼儿园要从长远办学角度出发加强管理，以严格的管理、优质的教学、合格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的生命力。强化安全管理，健全安全工作制度，落实“三防”工作措施，配齐配足保安人员和防卫器械；严格幼儿饮食管理，认真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要求，幼儿伙食费用要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克扣、侵占、挪用幼儿伙食费，按月公布账目。各民办幼儿园要加强卫生保健管理，配齐专治保健医，认真开展幼儿卫生保健工作。各

民办幼儿园要加强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物价部门核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并向家长公布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、规范操作，建立、健全全年或学期收支预算制度，健全会计账本总账、收支明细账、往来明细账、固定资产明细账、现金日记账等定期填报资金表和收支情况表等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，规范教学行为

按照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将师德师风建设与立德树人结合起来，严把资格审核准入关，做到无资格不上岗，不培训不上岗，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及时调离，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。各民办幼儿园要对所有不合格教师进行全面清理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学历提升、业务能力、继续教育等培训，着力建立一支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。各民办幼儿园要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，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在人社局备案，按时缴纳“五险一金”和发放工资。

（三）规范办园行为，提高保教质量

全面贯彻落实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使用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师指导用书。加大科学保教宣传力度。引导幼儿家长自觉抵制不规范办园行为，将孩子送到有资质的、办园规范的幼儿园。各民办幼儿园要依据教育体育局核准的办园规模控制招生人数，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分别不得超过25人、30人、35人，混龄班不得超过30人，且全园平均

班额不超过30人。杜绝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倾向，严禁在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学内容，严禁面向幼儿开展任何形式的测验与考试，大力推进创新素养教育，真正把游戏还给孩子，促进幼儿全面自主的发展。

（四）重视问题、积极整改

各民办幼儿园要针对这次年检中暴露出来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，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规范办学行为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。年检优秀的单位要更进一步，争创佳绩。年检合格的幼儿园要不弃不馁，正视差距，迎头赶上，必须在6月30前整改完毕。

希望各民办幼儿园通过一年一度的年检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发扬优点，纠正不足，进一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声誉，办社会放心，学生、家长满意的教育。

附件：贺兰县 2022 年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考核等次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:

贺兰县2022年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考核等次

一、优秀等次（2所）

贺兰县贝思特幼儿园（有限公司）

贺兰县西幼幼儿园（有限公司）

二、合格等次（22所）

贺兰县三鑫亚龙湾尚德幼儿园

贺兰县智恒幼儿园（有限公司）

贺兰县启明星第二幼儿园

贺兰县海量幼儿园

贺兰县印象童年幼儿园

贺兰县跨世纪幼儿园

贺兰县一品尚都幼儿园

贺兰县银河中心幼儿园

贺兰县男孩女孩幼儿园（有限公司）

贺兰县心暖心幼儿园

贺兰县艾欣春华幼儿园

贺兰县启智幼儿园

贺兰县天之骄子幼儿园

贺兰县德胜幼儿园

贺兰县金色童年幼儿园

贺兰县吉的堡维肯幼儿园

贺兰县暖泉小橡树幼儿园

贺兰县南梁台子贝贝乐幼儿园

贺兰县启明星幼儿园

贺兰县光明幼儿园

贺兰县乐贝儿幼儿园

贺兰县哆来咪幼儿园